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2年9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或董事授权代表共9人，公司2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议如下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河房地开发公司代本公司偿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债务形成本公司应付沙河集团公司人民币15,793,367.00元款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二〇〇二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2年10月30日上午9时。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河房地开发公司代本公司偿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债务形成本公司应付沙河集团公司人民币 15,793,367.00元款项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资格

1、2002年10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02年10月30日上午8:00－8:40。

2、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代表的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联系人： 王凡　　高舜尧

电 话：0755-26900498　　26902222－248

传　真：0755－26608488　　**邮政编码：**518053

（六）、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 份 证 号 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 托 日 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02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35,937,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646,750 股的 40.09%，股份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名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AYUAN INDUSTRIAL（GROUP）CO.，LTD.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HE INDUSTRIAL CO.,LTD.

35,937,451 股赞成（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周良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吕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35,937,451 股赞成（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审议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见附件一)。

35,937,451 股赞成（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达律师事务所宋萍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信达律师事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宋萍萍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信 达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宋萍萍出席公司二〇〇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

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均已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35,937,451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40.09%。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出席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三项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该三项议案均获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萍萍

2002 年 9 月 25 日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2002 年 9 月 23 日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公司")与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沙河集团公司 ")、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地产公司")在深圳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之债务本息 15,793,367.00 元，沙河股份公司应付沙河集团公司款项视沙河股份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归还。

沙河集团公司拥有沙河股份公司 28.80%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沙河地产公司是沙河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沙河股份公司与沙河地产公司皆受沙河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情况

（1）沙河股份公司

沙河股份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注册资本 8,96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2,242.18 万元，净资产 20,112.89 万元。2002 年 1-6 月净利润 919.37 万元(已审计)。

（2）沙河集团公司

沙河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 11 楼，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30,704.91 万元，净资产 84,174.46 万元，2002 年 1-6 月净利润-463.25 万元(未审计)。

（3）沙河地产公司

沙河地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良君。

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业）,投资兴办实业。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599 万元，净资产-509 万元。2001 年净利润-509 万元（未审计）。

2、关联方关系：

“沙河集团公司”：指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股份公司”：指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地产公司”：指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

沙河集团公司拥有沙河股份公司 28.80%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沙河地产公司是沙河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沙河股份公司与沙河地产公司皆受沙河集团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是：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债务本息 15,793,367.00 **元。**

沙河股份公司 1999 **年** 10 **月** 29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贸支行借款港币** 1,000.00 **万元，期限从**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0 **年** 1 **月** 29 **日，年利率为** 10.725%**；因借款到期未还，**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沙河股份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1 **月** 16 **日以（**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沙河股份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时起三十日内偿还本息，港币** 11,325,593.22 **元。沙河股份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未按时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此情况下，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用沙河地产公司拥有的“ 祥祺苑 ”部分房产按评估价代沙河股份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息，不足部分沙河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2002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深中法执字第** 17-3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沙河地产公司拥有的祥祺苑十五套房产以评估值人民币** 15,513,367.00 **元抵偿沙河股份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双方当事人对此均不持异议。截止** 2002 **年** 8 **月** 16 **日沙河集团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28 **万元，沙河地产公司以房产抵偿借款人民币** 15,513,367.00 **元，合计人民币** 15,793,367.00 **元。**2002 **年** 9 **月** 23 **日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沙河股份公司签署协议规定：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后，沙河股份公司应付沙河集团公司** 15,793,367.00 **元并视经营状况逐步归还沙河集团公司。**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三方为沙河股份公司、沙河集团公司及沙河地产公司，协议约定由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债务本息 15,793,367.00 **元。**

协议的签暑日期：2002 **年** 9 **月** 23 **日。协议履行方式：根据沙河股份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归还应付沙河集团公司款。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本协议签署后即时生效。**

2**、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深圳市中院按评估值裁定的人民币 15,513,367.00 **元房产和沙河集团**

公司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793,367.00 元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解决该笔债务诉讼事项，保证沙河股份公司正常运作。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深圳市中院的裁定结果和沙河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确定。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书，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沙河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同时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解决该笔债务诉讼事项，保证沙河股份公司正常运作。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深圳市中院的裁定结果和沙河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确定。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书，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沙河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同时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相关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附材料

1、深中院（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339 号《民事判决书》

2、深中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7-358 号《民事裁定书》

3、沙河集团公司货币资金支付凭证

4、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为清偿债务申请书

5、《房地产估价报告》

6、沙河集团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沙河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鹏所特字[2002]153 号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报告中，除非特别注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沙河集团公司：指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地产公司：指深圳市沙河房地产开发公司

沙河股份公司：指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指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关联交易：指沙河集团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借款之事宜

二、绪言

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沙河集团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借款之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等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以下文件及事宜做出：

1．深圳市中级法院（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339 号《民事判决书》

2．深圳市中级法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7-358 号《民事裁定书》

3．借款本息计算表

4．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深尊房评字（2002）第 B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5．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沙河股份公司有关清偿债务《协议书》

6．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财务顾问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沙河股份公司此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

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财务顾问报告特做如下声明事项：

(1)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均由沙河股份公司提供并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2)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同时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认真留意沙河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的公告。

(3)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沙河股份公司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尚需由沙河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重大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基于下属主要假设：

1．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其他障碍，关联双方之间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相关合同得以充分履行。

2．本次关联交易依据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本次交易行为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本次交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当事方能执行深中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7-358 号《民事裁定书》。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及相互关系

1．沙河股份公司

沙河股份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注册资本 8964.68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管理等。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2,242.18 万元，净资产 20,112.89 万元。2002 年 1-6 月净利润 919.37 万元(已审计)。

2．沙河集团公司

沙河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金三角大厦 11 楼，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明武。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30,704.91 万元，净资产 84,174.46 万元，2002 年 1-6 月净利润 -463.25 万元(未审计)。

3．沙河地产公司

沙河地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良君。

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业）,投资兴办实业。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599 万元，净资产-509 万元。2001 年净利润-509 万元（未审计）。

4．关联方关系

沙河集团公司拥有沙河股份公司 28.80%的股份，是第一大股东。沙河地产公司是沙河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沙河股份公司 1999 年 10 月 29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贸支行借款港币 1000 万元，期限从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0 年 1 月 29 日，年利率为 10.725%；因借款到期未还，2000 年 11 月 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法院起诉沙河股份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1 月 16 日以（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沙河股份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时起三十日内偿还本息，港币 11,325,593.22 元。沙河股份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未按时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市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此情况下，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用沙河地产公司拥有的“祥祺苑”部分房产按评估价代沙河股份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息，不足部分沙河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2002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深中法执字第 17-3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沙河地产公司拥有的祥祺苑十五套房产以评估值人民币 15,513,367 元抵偿沙河股份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双方当事人对此均不持异议。截止 2002 年 8 月 16 日沙河集团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 28 万元，沙河地产公司以房产抵偿借款人民币 15,513,367 元，合计人民币 15,793,367.00 元。2002 年 9 月 23 日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沙河股份公司签署协议规定：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沙河股份公司清偿上述债务后，沙河股份公司应付沙河集团公司 15,793,367.00 元并视经营状况逐步归还沙河集团公司。

2．关联交易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深圳市中院按评估值裁定的人民币 15,513,367.00 元房产和沙河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793,367.00 元确定。

4．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的签暑日期

2002 年 9 月 23 日沙河股份公司与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签署了《协议书》。

5．本次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

本协议签署后即时生效。

6．协议履行方式

根据沙河股份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归还沙河集团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1．本次交易根据深圳市中院的裁定结果和沙河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确定。

2．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书，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沙河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在表决时需回避，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假设及上述考虑因素及理由，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1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深圳市中院的裁定及沙河集团公司已支付的款项确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深中院（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339 号《民事判决书》

2．深中院（2002）深中法执字第 17-358 号《民事裁定书》

3．沙河集团公司货币资金支付凭证

4．沙河集团公司、沙河地产公司代为清偿债务申请书

5．《房地产估价报告》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4 日